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公務大樓 1 層場地標租案

投標附件表單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 目 次

附件 1	資格文件檢核表 .....	1
附件 2	勞工依法僱用切結書 .....	2
附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3
附件 4	投標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 .....	4
附件 5	疑議請求釋疑電傳表(無者免附).....	5
附件 6	標租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6
附件 7	標租人委託代理授權書(無者免附).....	7
附件 8	投標專用外封套封面 .....	8

## 附件 1 資格文件檢核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公務大樓 1 層場地標租案資格文件檢核表					
項次	文件名稱	標租人 自行檢 核勾稽	由本校審查人填寫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1	資格文件檢核表(附件 1)				
2	勞工依法僱用切結書(附件 2)				
3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 3)				
4	投標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附件 4)				
5	標租人資格證明(詳見標租須知之【陸、標租人資格規定】): 1.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2.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押標金新臺幣 1 萬元繳納憑證正本 5.其他符合投標資格之佐證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6	服務企劃書(一式 9 份)				

註 1.填表說明：標租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排列於本表之後。

**注意：上述文件任一遺漏不得補件，缺一即喪失投標資格。**

註 2.標租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附件 7)請填妥後附於上述文件之後。

註 3.標租人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 8)請於開標時出示並檢附身分證件供審。

標租人名稱： \_\_\_\_\_ ( 蓋章 )

負 責 人： \_\_\_\_\_ ( 蓋章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_\_\_\_\_

## 附件 2 勞工依法僱用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廠商名稱）參與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公務大樓 1 層場地標租案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標租人名稱：\_\_\_\_\_（蓋章）

負 責 人：\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機關)公開標租公務大樓 1 層場地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3.1.1 版)

#### 附件 4 投標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

標租人因參與「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公務大樓 1 層場地標租案」之投標，茲切結標租人所提送之書表文件之記載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標租人負責，並負責賠償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此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立書人

標租人名稱： ( 蓋章 )

負 責 人： ( 蓋章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 5 疑義請求釋疑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_\_\_\_\_

或 E-MAIL：\_\_\_\_\_

案名：公務大樓 1 層場地標租案

事由：檢附標租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傳真注意事項：

1. 請標租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本校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人。
2. 請依標租須知之規定期限前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校得不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若造成誤判時，本校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校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標租人於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再電詢本校確認  
(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3-8321202\*113)。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附件 6 標租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標租人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人(或廠商)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公務大樓 1 層場地標租案，

押標金為新臺幣 壹萬 元整，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廠商請依下列勾選)：

1  當場退還原票據。

2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退還原票據。

註：得標者轉為租賃押金。

此 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標租人名稱：

( 蓋章 )

負 責 人：

( 蓋章 )

茲向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領到押標金新臺幣 壹萬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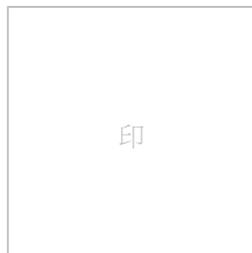
此據

具領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具領人身份證件影本粘貼處

標租人及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7 標租人委託代理授權書(無者免附)

一、本廠商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公務大樓 1 層場地標租案」,指定\_\_\_\_\_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_\_\_\_\_)  
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資格審查、說明、簡報與答詢等事務。

註：請被授權代表人於出席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審。

二、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代表人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

標租人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標租人(授權人)印信：

--	--

被授權代表人出席時使用之印信：

--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標專用外封套封面

編號：

(本欄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庶務組填寫)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標租標的：公務大樓 1 層場地標租案

標租案號：113-04-1

標租人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投 標 專 用 外 封 套

(將所列各項文件裝入本封套內)

截止收件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

開 標 日 期：113 年 7 月 23 日 09 時 10 分

專人遞送地址：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庶務組 收)